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85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魏士勛

鄭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本 金 ( 新 臺 幣 )	利息計算期 間 ( 民國 )	利息計算 利率 ( 週 年 利 率 )	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( 民國 )	違 約 金 計 算 率 率 ( 週 年 利 率 )
1	8,899元	自113年8月1 日起至114年 2月23日止	1.775%	自113年9月1 日起至114年 2月23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2月2	2.775%	自114年2月2	0.2775%

(續上頁)

01

		4日起至清償 日止		4日起至114 年2月28日止	
				自114年3月1 日起至清償 日止	0.555%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0

書記官 吳淑願